

# 杨凌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杨凌示范区司法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以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开、便民”的理念，以回应社会关切、提升政府公信力为重点，不断更新网站栏目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示范区司法局与党工委政法委合署办公，司法局网站是 2019 年 5 月份机构改革后由原设在政法委网站的综治办网站调整而来，仍设在党工委政法委网站。2023 年公开财政预算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51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按期答复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、省、示范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明确 1 位同志

为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、初审并报领导签批后统一发布等日常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主要依托党工委政法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信息，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的运维管理，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准确、网站安全正常运转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核制度，在保密的前提下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无专职人员。示范区司法局和党工委政法委合署办公，业务繁重，人员紧缺，工作人员身兼多职，工作中难免分身乏术、顾此失彼，给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、细致性带来一定影响。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、更新较慢，信息数量、质量亟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克服困难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一是加强学习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二是加强与示范区管委

会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和联系，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